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1〕17号

当事人：台山市台城名兴油漆工具制品厂（经营者：汪树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781L46404169R

经营场所：台山市台城北坑工业区厂房A座西边之一号

经营者公民身份号码：452523※※※※※※※※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3月24日调查发现，你厂未按照国家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

以上事实，有2021年3月24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关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厂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厂提交了一份陈述申辩书。经复核，我认为你厂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你厂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关情节予以考虑。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厂处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你厂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江门市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 386 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

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3日

